

準備與精進

——談來美進修法律的考量及經驗

帥以宏學長 簡歷（法律系 66 級）

現 任

台灣商務仲裁會仲裁人、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曾 任

美國加州洛杉磯聖瑪利諾獅子會會長、美國加州洛杉磯華商協會理事長。

南加州東吳校友會會長陳華奮要我寫一篇文章投稿到東吳校友通訊，我想一想，決定分幾個子題來淺談一下來美進修法律的考量及經驗。

英文程度

為了來美讀法律，我從大三暑假開始練英文打字，每天看英文書報雜誌，並不斷地用英英字典查生字，在當兵期間也是有空就加強英文。我於 1979 年夏來美就讀 UC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的 J.D. 學位，一開始就發現，我讀寫的能力只是勉強堪用，聽講的能力則遠不如理想；所以，第 1 年日以繼夜地唸書，大部份所花的時間是在拼英文。至於成績還算不錯，實在要歸功於在東吳時所墊的底。所以，來美唸法律的先決條件就是有相當英文的程度。

邏輯思維

我在初中時就決心將來走法律的路，那時代一般人對唸法律的認知是記性一定要好；但我的記性不好，還好就讀東吳法律系的家兄帥以仁告訴我：理解力才是學通法律的先決條件。事實證明，法律這一行邏輯思維能力的重要性遠超過記憶力。但是，若有好的邏輯思維能力又有好的記憶力則會如虎添翼。法律人要能將死板的法律條文邏輯地及合理地套用到活生生的人與事上。

豐富的常識及社會經驗

法律所涉及的社會層面很廣，光是民法各篇就包括了人的生老病死、社會的千行百業。其它還有刑法、刑訴、公司、票據、海商、行政等等。若一個法律人像那個說「何不食肉糜」的兒皇帝，他如何能將法律邏輯地及合理地適用到現實的生活上？所以，平時多瞭解社會上不同的知識及事務，多接觸社會上不同的層面，到適用法律時，就會得心應手。

法律學校的生活

美國法律學校的要求相當高，我在美讀書時有 1 門只有 1 個學分的法律寫作及研究 (Legal Writing and Research)，每週要花 20 個鐘頭來應付，其它的課程 1 學分也需要至少 3 小時的準備及複習。還記得，那時我每天早上約 7 點起床，8 點半到學校。有課就上，無課就一頭鑽到圖書館看書、寫報告，中午就吃 1 份自備的三明治，邊吃邊讀。下午 6 點左右回家，一面吃飯，一面看電視新聞；即使最初難得聽得懂幾句，還是盯著看，以訓練聽力。飯後，略為休息之後，再到圖書館奮戰，直到 11 點圖書館關門。每週只有星期天休息半天。